

贵州大学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教改论文集

LEGAL EDUCATION IN THE ERA OF RULE OF LAW

全面法治时代的 法学教育

主 编 冷传莉

副主编 宁立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贵州大学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教改论文集

LEGAL EDUCATION IN THE ERA OF RULE OF LAW

全面法治时代的 法学教育

主 编 冷传莉

副主编 宁立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面法治时代的法学教育 / 冷传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197 - 0706 - 4

I. ①全… II. ①冷…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6007 号

全面法治时代的法学教育
QUANMIAN FAZHI SHIDAI DE
FAXUE JIAOYU

冷传莉 主 编
宁立标 副主编

策划编辑 陈 慧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8.875
字数 230 千
版本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706 - 4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冷传莉

副 主 编 宁立标

编辑助理 崔心亮 陈家恩 李松杰
肖雪勇 朱 博 王冰坚
畅海博

序 言

法治是当代世界公认的良善治国方式。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法治建设日益重视。从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法制十六字方针,到 1997 年中共十五大报告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 1999 年的法治原则入宪,再到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中国的法治步伐日益坚定。

尽管法治被学者们称之为“法的统治”,但是法的制定以及法的实施终究都离不开人,正因如此,法治的实现依赖于高水平的法治人才队伍,也依赖于优质的法学教育,法学教育的成功决定了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和成败。正因如此,不仅国家和社会应高度重视法学教育,每个法学教育工作者也应认真思考法学教育的目标、方法以及使命,做好教书育人本职工作,努力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培养具有高度的社会正义感、坚实的法律信仰、扎实的专业基础以及良好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法律人才。

贵州大学法学院是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联合批准为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自基地建立以来,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改革,各项

工作有长足进步。为了加强基地建设,学院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讨,广大师生踊跃撰写论文,省内兄弟院校同仁也不吝赐文,共同探讨卓越法律人才的教育培养问题。本论文集就是相关成果的汇编,书中既有法学教育目标等宏观问题的深入探讨,也有关于课程体系以及教学方法等微观问题的真知灼见。

我们正处在走向全面法治的伟大时代。在这一时代里,每个法律人都应积极投身并助力法治中国建设的神圣事业,每个法学教育者也应时刻牢记自己培养法治人才的光荣使命。作为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贵州大学法学院将积极推动法学教育改革,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编者谨识

2017年5月于贵阳花溪

目 录

养成教育理念视角下的法学教育目标	冷传莉	1
全面法治时代法学硕士课程教育改革初探	宁立标	13
通识教育视野下《案例与法》课程教学方式 改革与探索	魏 红 张 超	24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背景下“双导师制”的完善	文永辉 陈 群	34
医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路径探析 ——以贵州医科大学医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为例	丁朝刚 冯 斌	47
法学本科教育研讨式教学模式初论	孙志煜 陈 茜	57
宪法学基本原则学导式教学实践模式探讨	范电勤 李朋朋	70
双创背景下高校知识产权通识课研究	李 萍	83
兰德尔教学方法之渊源与启示	康 军 许 立	93
环境法学科视野下的研讨式教学模式探讨	姜 红 宋晓强	106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国际私法教学困境	李 卓	121
法律英语的语言特点及其教学改革初探	崔 静	131

贵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思考	王 伟	139
行政法课程教学改革的分析与思考	刘月凤	150
西部法学教育面临的问题与应对之道	张 玉 蒋薇薇	160
对美国法学教育中案例教学法的认识及启示	田应梅	168
“两高”指导性案例运用于法学实践教学相关问题分析	毛永俊	179
法科生法律信仰体系构建研究:基于“内圣外王”视角	段济泰	185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以司法考试为导向”的矛盾与反思 ——以《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 格制度的意见》为切入点	田 威	196
法学高等教育的多维透视	孙其琛	207
浅谈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必要性及规划	李小斌	215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视野下的法学教育改革	郭海州	227
美国法律博士(J. D.)教育与我国法律专业硕士教育 之比较与启示	陈昕昕	236
国际经济法本科课程改革探析 ——以贵州大学法学院培养卓越 法律人才为视角	阮志群	249
大力推进双向交流机制背景下高等法学教育 改革初探	李卫国 申通通	258
从史料运用的艺术看法律史研究生的基本专 业素养	田莉妹 畅海博 李 桥	268

养成教育理念视角下的法学教育目标^{*}

冷传莉^{**}

新中国法学教育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高考制度的恢复而复苏,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中国高等教育整体大规模扩张的发展路径相一致,自 1997 年开始高等法学教育的招生数量和法学院数量呈现出“大跃进”式的急剧膨胀。时至 2011 年全国具有法学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的高校与研究机构达一百五十余所,法学硕士学位在校生七万余人,设置法学本科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数达六百余所,法学本科专业在校人数已达五十余万人。与法学教育日益膨胀之势并行的却是,我国法律人才市场已经完全转变为买方市场,法学专业学生就业率在各类文科专业排名中持续靠后,法学院因此正承受着巨大的就业压力;与此同时,用人单位对法学专业毕业生实际工作能力评价普遍较低,社会呈现出高端优秀的法律人才奇缺的不正常现象,更引发了社会各界对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质疑。面对法学专业学生就业态势与法科毕业生社会反馈的严峻现实,法学院开始重新审视“我们应当创造一个什么样的法

^{*} 本文系贵州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贵大研 ZDKC[2014]021)的成果。

^{**} 冷传莉,女,贵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学教育”、“我们应该培养什么样的法律人才”等有关法学教育目标的基础性问题。然而,迄今为止,法学教育界就我国法学本科生与硕士生培养目标的认识,在精英教育、通识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之间,并没有形成清晰的界定与统一的认识,存在不少理念分歧甚至认识误区。本文认为,法学教育目标的设定不仅是展现一国法学教育思想的抽象理念问题,更会影响到一国法学教育模式和法学教育内容的宏观界定,还会对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和法学教育教学方法产生具体影响。尤其是在世界格局多极化与经济全球化的国际环境中,在我国经济社会改革与法治化建设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法学院必须从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历史与外国法学教育的有益经验中,充分考虑当前法学教育所处的特定历史时期,尊重法学专业学科特质,遵循法律人才培养规律,区分不同办学层次,再反思法学教育目标的准确定位,并通过法学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改革努力实现法学教育的既定目标。

—

法学教育古已有之。在西方,欧洲中世纪大学就设置了法学课程;在中国,从古代早期的“律学教育”,至清末时期开始了现代意义的法学教育。霍宪丹先生提出法学教育的新概念,认为法学教育等同于法律人才的培养,且与传统法学教育仅仅专指专门学校所进行的关于法的专门化教育不同,法学教育“就是法律人才培养的系统工程,是人文素质教育和法律专业教育的统一,是法律学科教育与职业教育的统一,是法律职业制度与法学教育培训制度的结合,是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的统一;它培养的法律人才,完全可以满足法律职业对其从业者在知识、素养和技能上的一体要求(即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基本资质)。”^[1]就目前我国法学教育的办学体系而言,形成了包括高等法学教育、成人法学教育、职业后教育三个大门类,从大专、本科到研究生的多层次、多元化格局。其中,高等法学教育是法律人才培养系统中的主体,主要由综合性大学中的法学院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等和专门政法类院校如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承担。本文限于篇幅的限制,仅论述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目标问题。

“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的基石,教育改革和发展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事”,^[2]作为我国普通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目标应当与高等教育的目标相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之规定,高等法学教育的任务也在于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学应是探求高深学问、追求真理、关注人类命运的场所,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精神殿堂。蔡元培先生早就指出“教育者,人格事业之养成也”;养成教育作为我国大学教育思想的基本理念已获得基本共识。季卫东教授在法制日报撰文指出的要提高法律人才的“学识水准”,与“养成教育”理念和大学精神是共通的。事实上,社会及用人单位评价对现阶段法学院教育人才培养的种种弊端指责,除大规模的扩招引起的生源整体质量下降外,与养成教育不足也直接相关。另外,法律职业的主体是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这些法律职业的工作内容要求从业者不仅具有专业的法学知识和敏锐的法律思维,更要有广博的知识面,对法律实践所涉及的科技、医疗、工业设计、建筑工程

[1] 霍宪丹:《法学教育的历史使命与重新定位》,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4期。

[2] 温家宝:《征求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和建议》,载《人民日报》2010年2月8日,第1版。

领域的知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而从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控制手段,对纠纷案件的妥善处理角度,甚至需要从业者人情练达、通晓世故、洞察世事。因此,养成教育是法学教育的根本,必须强调通识教育的基础性,强调培养学生的优秀公民素质的重要性,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目标应定位于培养学生宽厚的人文学科知识和社会科学理论、健全的人格和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基础上的专业教育。

二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在西方,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在中国,传统律学研究始于先秦时期。但是,因为对科学标准的认识差异,“法学是否是一门科学”却是学界长期以来的争议,如德国法学家耶林认为法学不是一门科学,“人们可以问道,有哪一门科学,竟需仰赖立法者之心情,使今日有效之事物,于明日遭废弃,使于某处为假之事,于他处为真?有哪一门科学,竟需受国家境界桩所限?”^{〔3〕}在现代知识界对科学的三大基本分类中,人文科学是以人的社会存在为研究对象,以揭示人的本质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为目的;自然科学注重对客观规律、定律的探索,以研究结果的客观性和普遍适用性为特征;社会科学则注重解决具体社会问题。在法学的漫长发展历史中,形成了独特的知识话语与学科体系,既有基础理论也有学科前沿,既有普适的价值标准与历史性知识也有地方性知识与具体国情;现代法学是一个艰深的学科领域,是专门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知识 and 学科总称,“法学

〔3〕〔德〕鲁道夫·冯·耶林:《法学是一门科学吗?》,李君韬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7页。

是一种知识、一种逻辑、一种学问,却更是一种实践、一种经验、一种解释”,^[4]以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既研究社会生活中方方面面的法律现象也研究法的深层次规律。本文认为,毋庸置疑,法学就其性质而言,应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需要构建其自身的理论体系,但法学不是象牙之塔,不能仅仅满足于概念、体系的自我周延,更应当以解决实践中具体的法律问题为目标”,^[5]兼备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品格。与法学的这种基本特征相适应而建立起来的高等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既要重视理论性人才的培养,也要重视实践性人才的培养;不能因为法学的实践性特征而否认法学的理论性,更不能因为法学的理论性特征而片面注重法学的职业化教育;法学教育必须既重视法学知识体系的理论教学也必须重视法律实务能力的实践教学,并根据教育对象与办学层次的差异通过多元化办学体系有区别、有侧重地实施。

三

从1978年恢复法学专业招生以后,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形成了以法学本科教育为起点、涵盖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体系;硕士研究生教育在1996年和1998年分别新设了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和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继2009年开始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后,形成了法学硕士、以非法学本科教育为起点的法律硕士(非法学法硕)和以法学本科教育为起点的法律硕士(法学法硕)以及在职法律硕士的多元化格

[4] 范进学:《“法学”是什么——比较法视域中的“法学”含义诠释》,载《法学论坛》2006年第4期。

[5] 王利明:《法学是一门科学》,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2月8日。

局。2009 年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恢复,对我国法学研究生教育的结构和体系产生了建设性的影响和革命性的变化,标志着法学研究生教育事实上从以培养法学硕士为主转向以法律硕士为主;但正如《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指出的一样,“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试点改革项目和 2011 年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启动,开启了 21 世纪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篇章。《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基本目标在于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具有鲜明特色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促进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要。《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总体目标在于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为重点、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为突破口、培养西部基层法律人才为着力点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分类培养模式”。应当说,教育部在上述两个文件中对我国法律人才培养现状的总体评价展现了我国法学教育的基本事实,同时也表明了我国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官方态度。

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并存的多元化培养格局系中国法学教育的客观事实,而 2011 年起根据法学院系的师资力量、所处地域差异而展开的分类培养格局,使我国法学教育的办学层次和办学格局更突显中国特色的多层次、多元化。这样的办学体系决定了不同办学层次、不同法律院校的生源不同、师资不同,要求法学院因材施教;社会对法律人才需求的多元化也赋予了法学院在知识产出和人才培养方面显然不同的使命;法律具有普适性的价值标准更具有地方性知识,学习英美德日的法律尽管必要却无法有效解决中国的所有法律问题,所以我们一方面确实需要通晓国际规则的人才并借鉴国外的经验,但同时也需要更多地能够自如有效地处理大量常规案件的法律专门人才,这要求在培养目标上一定要做到“因人而异”,即使在法律院校回到适度的规模,培养目标也应该各具特色。本科法学教育应定位于在通识教育基础上的专业教育,从大学本科教育的一般性特点和法学学科的专业特点出发,培养具有健全人格、敏锐法律思维能力和良好法律基础的适应于社会各行各业的经世致用之才;非法学法学专业学位论文教育的特点在于本科阶段的非法学专业教育与硕士研究生阶段的法学专业教育相结合,应当将培养目标定位于复合型、实践型专业人才,主要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法律知识 with 相应系统专业知识复合的实践应用人才;在职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应定位于为政法系统和相关单位从事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的职业后学历提升与能力培训,尤其是 2016 年起在职法律硕士考试已纳入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这将会对在职法律硕士教育质量的内涵提升有极大帮助;法学法硕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将培养目标定位于专业型、实践型法律人才,主要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硕士的培养目标定位于学术型、研究型法律理

论人才,并与博士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借鉴理工科所惯常采用的硕博连读机制,主要为法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培养教师和科研人员;博士研究生教育培养目标应定位于培养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学术人才。

四

优秀的法律人才除具备健全的人格、宽厚的人文社会科学理论基础外,还应当具备敏锐的法律思维能力、良好的法学专业素养和法律专业技能。何美欢教授也认为,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知识的传授与技能的培养两方面,技能又区分为智能技能与实务技能。^{〔6〕}笔者认为,不能将法学教育目标定位于纯粹的职业教育,原因在于:第一,我国的法律体系承受了成文法特点,其思维传统决定了学生在完成在校学习阶段后,不仅要面对法律体系日新月异的持久变化,更要面对丰富多彩、变化多端的社会环境,法学院的在校教育的基本任务应当是培养法科学生深厚而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帮助学生为面对未来法律职业的激烈竞争和复杂多变作好准备。著名法学教育家迈椰先生说:“我们应该教授学生如何思考,[而不是]教授他们思考什么。”^{〔7〕}第二,法学院的在校教育因受时空场所等现实条件以及更深层次的知识体制等因素限制,承担法律技能教育不但在事实上收效甚微,却不可能为学生提供真正的完全的实践环

〔6〕 参见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载《清华法学》(第九辑),第115页。

〔7〕 Richard Mayer, The Elusive Search for Teachable Aspects of Problem Solving, in John A. Glover & Royce R. Ronning. (eds.),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Plenum press, 1987, p. 327 (hereinafter mayer, elusive search), 转引自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载《清华法学》(第九辑),第111页。

境,最多只能通过实习、模拟法庭、诊所教育、案例教学等实践教学环节提供一种相对真实的实践环境,但都不可能如实、全面地反映变化万千、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在缺乏实际工作所造成的压力和责任的情况下,技能培养仍然也只能成为准技能。法学教育应当是终身教育,根据霍宪丹先生的总结,世界各国法律人才培养体制主要包括法律的学科教育(一种科学教育、人文教育与法律专业教育的混合体)、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考试)、法律职业培训(通过司法考试后,进入法律职业前进行的以法律职业精神和法律职业能力为主要内容的职业教育和训练)、终身化的法律继续教育(开始法律执业之后,每年都必须接受的继续教育)四部分内容,各国法律人才培养体制的不同之处只应在于内部结构的不同组合方式,即法学教育应采用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的二元结构。^{〔8〕}放眼国际,在与我国法律体系和法律思维传统相近的德国、法国、葡萄牙等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人才实务能力的训练都是需要通过法学院和司法训练所共同完成的。第三,从根本上讲,法律人才应具备的法学专业知识与素养和法律实务技能这两种基本素质应在不同阶段完成,法律职业的特征和法律人才的成长规律表明,学校应当是知识传授任务的承担者,有效的技能训练更适合由实务部门或者以技能训练为目标的准实务部门来承担。社会上的各种对学生不能马上适应具体工作的批评尽管可以理解却未必都正确,从整个社会法律人才培养体制的高度来看,用人单位也理应承担法律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

〔8〕 霍宪丹:《法律职业的特征与法学教育的二元结构》,载《中国高等教育》2002年第7期。